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77/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衛碧瑤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3)3	梁紹基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5年1月23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25/14-1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5年1月2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1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4/14-15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5年1月2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1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8項附屬法例(即第12號至第19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4.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5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第16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5. 張超雄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5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第17號法律公告)(下稱"該公告")詳加研究。

6. 林健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就更新若干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的立法建議進行諮詢，諮詢對象包括多個主要

商會。據他了解，當局並無接獲對該建議提出反對的意見。林議員認為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公告，因為擬議修訂屬技術性質，而且沒有爭議性。

7. 張超雄議員表示，除商會外，當局亦應考慮其他持份者(例如產品用家)的意見。法律顧問提述法律事務部報告的第25段時表示，政府當局所諮詢的持份者包括促進兒童福利的機構。

8. 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詳細研究該公告。張超雄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9. 議員對其餘6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8項載於法律事務部報告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會後補註：法律事務部在其報告(立法會LS34/14-15號文件)中告知議員，該部仍在研究《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12號法律公告)。法律事務部其後於2015年2月3日告知秘書，該部已完成對該規例的研究工作，並無發現該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IV. 將於2015年2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1/14-15號報告

(立法會CB(2)727/14-15號文件已於2015年1月28日隨立法會CB(3)407/14-15號文件發出)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7項修訂期將於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何秀蘭議員(《2014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及鄧家彪議員表明有意就該兩項生效日期公告發言，他將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兩項生效日期公告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質詢

(立法會CB(3)402/14-15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謝偉俊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2015年2月11、12及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03/14-15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書面質詢。

(b) 議員議案

致謝議案

(行政署長於2015年1月27日就"2015年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辯論——建議政策範疇組合"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733/14-15(01)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他將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致謝議案，而就修

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2月4日(星期三)。

16. 議員同意就2015年施政報告的辯論沿用與前兩年的施政報告辯論相同的安排。有關安排如下——

- (a) 辯論會連續3天分5個環節進行，每個辯論環節只涵蓋一組政策範疇；及
- (b) 第一天辯論會在上午11時開始，而第二及第三天辯論則會在上午9時開始。第一及第二天辯論的結束時間為晚上10時30分左右。至於第三天，若辯論未能在晚上10時左右結束，會議時間將會延長，直至辯論結束為止。

17. 議員亦同意5個辯論環節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載於行政署長2015年1月27日來函的附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412/14-15號文件)，當中載列6項修訂期將於2015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726/14-15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1月29日，有8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第83A條作出的修訂

(立法會CMI/31/14-15號文件)

20.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向議員簡介監察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第83A條作出的修訂，詳情載於上述文件內。

21. 議員同意對《議事規則》第83A條提出的修訂建議；該等修訂旨在——

- (a) 從《議事規則》第83A條所訂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披露金錢利益的規定中豁除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的金錢利益；及
- (b) 規定負責審議立法建議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須在他們首次在該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某事宜發言時，披露金錢利益，而在隨後的會議上則無須重複披露相同的利益。

22. 議員察悉，葉國謙議員將會以監察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第83A條。

VIII. 立法會會議暫停的時間

(立法會CB(3)408/14-15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文件所載的下述建議提出意見，以供立法會主席考慮：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若不大可能於會議當日大約晚上10時完成，會議暫停的時間會調整至晚上8時。

24. 單仲偕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反對該建議，因為該建議會縮短可在立法會會議

席上進行辯論的時間，亦會減少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議案辯論的機會。依他之見，現時在大約晚上10時暫停立法會會議的安排已沿用多年，一向行之有效，目前需要考慮的是如何確保立法會會議暢順舉行，而近年的立法會會議傾向每次會議為時2至3天。

25. 陳偉業議員表示，隨着第五屆立法會的議員人數增加，議員所屬政治黨派的數目以至無黨派議員人數均有所增加，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言的議員人數亦自然隨之增加，因而令立法會會議的為時較長。他理解到立法會會議為時甚長，會對立法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人員的工作造成負擔，但他認為此問題在更大程度上是如何調配人手為立法會會議提供服務的問題。他建議安排秘書處有關人員輪班工作，每更時數不應超過8小時，讓職員不會一直長時間工作。

26. 葉國謙議員表示，考慮到立法會會議在星期四及星期五繼續舉行為秘書處有關人員帶來極大工作壓力及工作量，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贊同該建議。依他之見，立法會的議事效率實有改善空間。

27. 馮檢基議員表示，鑒於目前的立法會會議安排多年來行之有效，他不支持該建議。他關注到，將暫停立法會會議的時間提早的建議，會令市民誤以為議員不願意工作至夜深。他建議應作出安排，讓在某天工作至晚上的人員在翌日稍後時間才上班，以盡量減少立法會會議為時甚長對有關人員造成的影響。

28. 鄧家彪議員認為，秘書處有關人員的工作量應該是首要考慮因素。他進而表示，對於有意見認為調整立法會會議暫停的時間，會減少可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的時間，對此他不表贊同。他提述文件第9段時指出，立法會會議的時間較以前為長，主要原因是第五屆立法會有議員不斷要求點算會議法定人數，以及某些會議程序出現"拉布"。他認為應檢討《議

事規則》有關在立法會會議上點算法定人數的條文，令立法會的運作更具成效。

29. 麥美娟議員表示，議員在考慮該建議時應顧及秘書處有關人員的工作量及其過長的工作時間。雖然她對維持目前的做法並無強烈意見，但從職業健康的觀點而言，她支持將立法會會議暫停的時間調整至晚上8時的建議。

30. 胡志偉議員質疑，把立法會會議暫停的時間提早兩小時的建議，可否大幅減少秘書處人員的工作壓力。依他之見，問題癥結在於秘書處是否有足夠的人手資源，以支援因現屆立法會議員數目增加而帶來的工作量增幅。鑒於現時立法會會議的安排過去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他不支持該項調整建議。

31. 林健鋒議員表示，他同意文件第16段所作的分析，即該建議應不會對其他立法會事務造成不利影響。他強調，議員應關注舉行為時甚長的會議對秘書處有關人員的健康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他補充，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

32. 李卓人議員表示，根據英國的法定要求，僱員在每24小時的時段內，必須獲得不少於連續11個小時的休息時間。他建議可考慮在大約晚上10時暫停立法會會議，並在翌日上午11時而非上午9時恢復會議，讓秘書處有關人員無須長時間工作，並有足夠時間進行跟進及準備工作。

33. 梁國雄議員認為，要解決秘書處人員工作量沉重的問題，增加秘書處的人手資源是更理想的方法。

34. 陳健波議員提述文件第15段時表示，該建議的優點在於有助促進秘書處人員、服務承辦人員、官員、報道立法會新聞的記者及議員的職員在工作與生活方面有健康的平衡。據他了解，就立法會會議的部分內部支援工作而

言，秘書處難以安排有關人員輪班工作。他進而表示，鑒於近年要求點算會議法定人數的次數大幅增加，加上某些會議程序出現"拉布"，與過去比較，現時的情況已大為不同。依他之見，確實有需要檢討有關在立法會會議上點算法定人數的規則。

35. 由於梁國雄議員未經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便在其座位上發言，而儘管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他停止這樣做，梁議員開始高聲叫嚷，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梁議員的行為極不檢點，並命令他退席。

(梁國雄議員於此時離開會場。)

36. 陳志全議員表示，秘書處應盡力配合立法會的工作，而問題癥結在於秘書處是否有足夠的人手支援予以配合。依他之見，雖然可考慮把暫停立法會會議的時間提早，作為解決秘書處有關人員工作量沉重問題的短期措施，但長遠的解決方法是秘書處檢討其人手資源是否足夠及如何調配。

37. 梁家傑議員表示，考慮到文件第15(i)及(ii)段所述的優點，屬公民黨的議員支持該建議。

3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闡述該建議背後的考慮因素。他解釋，在提出這項建議時，秘書處人員的工作壓力並非唯一的考慮因素。他並強調，秘書處將一如既往，繼續致力配合立法會的工作。秘書長進而表示，在第五屆立法會，隨着越來越多立法會會議為時超過一天(有關百分率在2008-2009年度會期為23%，比較之下，2013-2014年度會期的有關百分率則為57%)，實際上，星期三及星期四現時均已預留供舉行立法會會議之用。擬議安排的目的，是以更理想及更平均的方式分配星期三及星期四的立法會會議時間。他補充，此項安排不僅惠及為立法會會議提供支援服務的內部人員，亦惠及其他有關各方，包括服務承辦人

員、出席會議的官員、報道立法會事務的記者及議員的職員。

39. 秘書長指出，就立法會例會而言，會議開始前最少需要3小時為會議廳作各項準備，以及處理其他與會議有關的事宜。若立法會會議暫停而將於翌日復會，有關人員在會議暫停後須多留一至兩小時處理各項技術及後勤支援事務。雖然現時已有部分為立法會會議提供服務的前線人員輪班工作，但若干服務工作並不能透過輪班工作安排由不同職員分擔。秘書長補充，若實行該建議，而某次立法會會議又需要採用其他會議安排，立法會主席會按照現行做法，先就會議安排諮詢議員，然後再作出決定。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若不大可能於會議當日大約晚上10時完成，會議暫停的時間會調整至晚上8時。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家洛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張超雄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49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陳偉業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13位議員)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49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13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獲得支持。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秘書處會徵詢政府當局對該建議的意見。視乎立法會主席所作決定，該建議可由2015年3月起實施。

IX.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2月4日